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5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博洋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30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、第 50 條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二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，依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214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系爭裁定二。

（二）系爭裁定二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送達聲請

人，惟本件之聲請狀，聲請人係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該狀之同年月 26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上述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